

屋署申優先令 閃拆六大招牌 特別通告 完成執法

違例招牌對社區有潛在危險，屋宇署昨罕有透過特別通告形式，宣布數月前向法院申請「優先清拆令」，終於上月完成旺角、中環及灣仔共六個嚴重違規的超大型招牌執法，全部於十日內糾正，其中一個由相關人士自行處理。測量師業界指，違規招牌多，屋宇署短期內難以處理積壓多年的問題。

發展局加強執法行動，先有地政總署高調預告取締能吸引公眾人流且涉貯藏危險牌照的違例工廈單位，屋宇署亦針對嚴重違規的超大型招牌，按《建築物條例》第 24B 條向法院申請優先拆卸令，拆除六個嚴重違規及對公眾安全構成很高風險的超大型招牌，最早於頒令時間由今年四月二十六至七月二十九日，所有招牌均於法令頒出後十日內糾正，於五月五至上月九日完成拆卸。

當局拆除後追收費用

屋宇署昨罕有以「特別通告」形式公布完成執法行動，六個超大型違例招牌分別旺角彌敦道、西洋菜南街、山東街、灣仔謝斐道和中環德己立街，其中位於彌敦道陶德大廈旁的一個招牌，有關人士收到法令後自行清拆，其餘五個招牌則由屋宇署委派承建商拆除，會收回工程費和附加費。

有五個遭清拆的招牌以懸臂式安裝，由大廈牆身伸向路面，部分高達三至四層樓高，另一個位於灣仔謝斐道香海大廈的轉角位超大型招牌，則完全遮蓋兩層樓宇的整幅立面。

當局今年將於六條街道的部分路段採大規模執法行動，包括灣仔譚臣道、北角七姊妹道、佐敦廟街、旺角砵蘭街、荃灣川龍街及上水新發街。

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表示，除了入則申請，政府近年亦容許以小型工程安裝招牌，令招牌數量增加，估計或有「偷雞」情況出現，混雜不及格的招牌，而違例招牌亦有兩種情況，可能是非結構原因，例如尺寸超越限制、招牌影響通風、採光、消防等，或者牽涉支架結構不穩，經風雨鏽蝕後或減低耐用程度，可能導致危險。

何又指，懸臂式的招牌面積上限為四十平方米，貼牆式的招牌則無限制，但須向屋宇署入則申請，「如果懸臂式超過四十米，就九成九是違規」。他又稱，近年政府已加大力度打擊違例招牌，但問題累積數十年，難以短期內解決，屋宇署以優先拆卸令執法，助示警增阻嚇力。